



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部门(单位):

序号	主管部门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自评结果	财政抽查审核结果	财政抽查审核意见
1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	东莞市松山湖实验中学	部门整体绩效	优	优	1.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: 预算单位提交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、自评指标评分表及自评报告, 提供了整体效能、预算管理、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佐证材料, 自评资料提交较为及时, 整体能够支撑评审工作的进行。 2. 履职效能方面: 基本完成预期履职目标。2025年度学校5项重点工作均已完成, 文化发展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、课程发展中心、学生发展中心及后勤服务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, 中考成绩名列全市前茅, 师生获奖数量和教学质量有较大提升。但存在以下问题: 一是重点工作以五大中心命名, 与学校实际职能部门对应关系不够清晰, 不利于任务追踪和考核, 且各项任务均以拟投入资金作为主要衡量依据, 未明确量化产出要求。二是成本指标中学生人均财政投入指数值设定与实际存在较大偏差。三是产出指标中教学质量达标率未达100%目标。四是满意度调查材料不够规范, 学生问卷样本量较少, 未形成完整分析报告。 3. 管理效率方面: 管理效率较为规范。预算编制合规, 但预算差异率超过扣分门槛;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, 整体产出指标未能完整反映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集团化办学等核心职能, 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, 项目绩效指标存在成本指标归类不当、质量指标与项目核心产出匹配度不足等问题; 预算执行率达标, 财务管理合规, “三公”经费控制良好, 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均已按规定公开;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, 学校本级未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绩效管理要求;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, 未提供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资料。采购管理方面, 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完整, 合同签订及时率偏低。资产管理方面, 制度健全, 日常管理规范, 资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。 4.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议: (1) 科学界定年度重点工作, 突出核心履职效能。建议直接以学校实际职能工作或具体任务事项命名重点工作, 如“党建及校园文化建设”“教师队伍建设与教研改革”“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”“学生德育与综合素质培养”“校园安全与后勤保障”, 使任务名称与实际工作更加契合。同时, 每项任务的期望目标应同时明确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, 其中产出目标须为可量化的具体成果。 (2)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, 提高指标科学性和可衡量性。成本指标应聚焦学校可主动控制的成本消耗; 质量指标应与项目核心产出相匹配; 效益指标应尽量补充可量化指标; 数量指标应结合部门职责全面设置, 确保覆盖核心职能。 (3) 强化佐证材料归集, 提高指标可验证性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过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, 对产出成果进行专项验收确认, 形成可量化、可追溯的成果清单; 对满意度指标应扩大调查样本量、规范问卷设计, 形成完整的满意度分析报告; 及时提供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资料。 (4) 强化采购合同管理, 严格落实合同签订时效要求。指定专人跟踪合同签订进度, 确保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,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并定期自查; 对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, 应补充公开并加强采购意向公开管理, 确保所有应公开项目全面覆盖。
2			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	优		
3			名师、名校长工作室补助经费	优		
4			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经费 (园区承担)	优		
5			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 (园区承担)	优		
6			水电费补助(三保)	优		
7			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(园区承担)	优		

备注: